

# 最新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调研报告的通知(实用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调研报告的通知篇一

二是产权交易评估制度：规定了任何国有资产产权交易都必须委托能保持中立、依法依规操作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进一步规范和约束评估行为，并为产权交易提供准确可信的参考数据。

三是产权交易入场制度：规定了土地产权交易必须符合市场经济运作规则。要遵循自愿、诚信、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严格按照申请登记、挂牌公示、咨询洽谈、公开竞价、签约成交、结算交割、交易鉴证和变更登记等程序进行，确保交易行为依法规范运作，防止国有、集体产权权益受到侵害。

四是产权交易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凡国有产权交易收益均属政府性收入，其资金必须全额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截留、挪用、侵占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是产权交易备案审查制度：明确了所有国有资产转让处置的呈批资料、审批文件等必须报市监察局备案审查，并在审查批准后方予公布，使国有资产转让处置的整个过程都在监察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充分利用电子审批监察系统实现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情况的动态监管。

(四) 组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家底，为实施国有资产统管

夯实基础。

首先是成立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城市经营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单位由纪委、监察、财政、审计等组成，积极稳妥推动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其次是制定《xxxx市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印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开展全市政府性资源经营权、使用权清查工作的通知》，全面开展资产清查。按照“单位自查、主管部门核实、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接收或登记”三个步骤，对全市国有资产实施全面的清查，通过清查核定资产，明晰产权，与资产评估工作结合起来，对没有入账的或账面不能反映其实际价值的土地、房屋、建筑物重新评估，核实价值。并要求资产使用单位将全部土地证、房产证移交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统一接收管理。真正摸清了国有资产“家底”，为科学、规范管理国有资产打下坚实基础。

## 二、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成效

一是规范了资产管理行为，强化了政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人的地位，避免了政府所属职能部门、单位随意、擅自处置国有资产。

二是利用资产统管平台，对资产实行统一管理、配置、调剂使用，降低了行政成本，盘活了闲置资产。

三是规范了国有资产经营性收益的管理，杜绝了国有资产流失，从源头上防止了腐败行为的发生。

四是通过资产统管，提高了国有资产产权观念的认识，促进了廉政建设的有效发展。

五是实施了城市经营理念，吸引了众多外商和民营企业在xxxx投资置业。

近年来□xxxx市“三个五”城市建设品位显着提升，工业园区建设日趋完善，20至xxxx年，xxxx市连续5年被评为“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县市□xxxx年被评为“全国最具投资吸引力城市”□xxxx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达到11.38亿元，财政综合增长率居全省第六；在全省67个县（市）县域经济综合发展力排名中跃居第三名，实现了历史新突破。

### 三、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的经验体会

（一）加强资产营运，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近年来□xxxx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资产统管、融资运作、经营生财、滚动发展”的经营理念，抢抓机遇，突出重点，通过运用存量固定资产投资，加大资产营运力度，积极盘活闲置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例如在2015年底□xxxx市通过招商引资，将本市闲置多年的140亩土地，以高出底价2.7倍的3.54亿元成功转让，盘活了该地块并实现了保值增值。

（二）加强经营性资产监管，按市场化运作规范资产交易行为，提高了资产经营效益。重点加强和规范经营性资产公开招租行为，通过推行公开招租，最大限度地实现资产经营（出租）增收创收。其中招租创收比较突出的有市工商联辖下位于城区中心仅40平方米的商铺，原来年租金仅1.8万元，通过向社会公开竞投招租，年租金额达到6.05万元，增收4.25万元，增幅达到3.36倍。市金叶公司辖下位于龙江路约120平方米的3卡商铺，原年租为13万元，通过向社会公开竞投招租，年租金额达到近76万元，增收63万元，增幅达到4.3倍。

（三）着力整合资产资源，挖掘资产融资潜力，推动文化优雅之城建设进程。以资产统管为平台，充分利用资产的融资能力，为城市建设筹集资金，为加快城区街道建设、旧城区升级改造，扩大新城区规划、改善投资环境，完善路网、电

网、管道、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四、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对策

## 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调研报告的通知篇二

第一条为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制和出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资产评估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和《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注册资产评估师根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评估业务，编制和出具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应当遵守本指南。

本指南所称金融企业，是指占有国有资产并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企业、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其他从事金融类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本指南所指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由标题、文号、声明、摘要、正文、附件、评估明细表和评估说明构成。

第四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清晰、准确陈述评估报告内容，不得使用误导性的表述。

第五条评估报告提供的信息，应当使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机构能够全面了解评估情况，使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第六条评估报告内容应当完整，符合本指南的要求。

第二章标题、文号、声明和摘要

第七条评估报告标题应当简明清晰，一般采用“企业名称+经

济行为关键词+评估对象+评估报告”的形式。

评估报告文号包括评估机构特征字、种类特征字、年份、报告序号。

第八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上发表声明。声明包括注册资产评估师遵循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等内容。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应当置于评估报告摘要之前。

第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在评估报告正文的基础上编制评估报告摘要。

评估报告摘要应当简明扼要地反映经济行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等关键内容。

评估报告摘要应当采用下述文字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阅读全文：“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评估报告摘要应当置于评估报告正文之前。

### 第三章正文

第十条评估报告正文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绪言；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三) 评估目的;
-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六) 评估基准日;
- (七) 评估依据;
- (八) 评估方法;
-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十) 评估假设;
- (十一) 评估结论;
-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十四) 评估报告日;
- (十五) 签字盖章。

第十一条绪言一般采用包含下列内容的表述格式:

“×××(委托方全称):

×××(评估机构全称)接受贵单位(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评估原则,采用×××评估方法(评估方法名称),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方全称)拟实施×××行为(事宜)涉及的×××(资产—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股

东部分权益)在××××年××月××日的××价值(价值类型)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十二条评估报告正文应当介绍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一般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主要经营范围等。

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的,按照对被评估单位的要求编写。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应当按以下要求编写:

1. 企业价值评估中,被评估单位概况一般包括:

(2)被评估单位主要股东介绍,一般包括主要股东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经营业绩。

(3)企业的财务核算体系介绍,近三年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5)企业经营特点。如:银行信贷资产的种类、规模及质量等,营业网点及分布情况、市场地位情况等;保险公司的主要险种、保费收入、赔付情况、市场地位等;证券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承销业务的规模和收入比重,营业网点数量及分布情况,市场地位等。

2. 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评估,被评估单位概况一般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构成及主要经营范围等。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

告使用者之间的关系，如产权关系、交易关系等。若存在关联交易，应当说明关联方、交易方式等基本情况。

第十三条评估报告应当说明本次评估的目的及其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并说明该经济行为获得批准的相关情况或者其他经济行为依据。

第十四条评估报告应当对评估对象进行具体描述，以文字、表格等方式说明评估范围。

企业价值评估中，通常需要说明下列内容：

（二）企业表外业务的类型、数量；

（三）企业的客户资源、营销网络及业务合同等无形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评估，通常需要说明委托评估资产的数量、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等。

第十五条评估报告应当明确价值类型及其定义，并说明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第十六条评估报告应当说明评估基准日及确定评估基准日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如：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及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监管指标变动情况；利率、汇率和金融产品市场价格变化；特定经济行为文件的约束等。

第十七条评估报告应当说明本次评估业务所对应的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二）法律法规依据通常包括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包括评估业务中依据的相关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规范；

（四）权属依据通常包括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书、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信贷合同、保险合同、委托理财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者权益（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其增减幅度，并同时采用评估结果汇总表反映评估结论。

（二）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评估，应当以文字形式说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及其增减幅度。

（三）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除单独说明评估价值和增减幅度外，应当说明两种以上评估方法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和最终确定的评估结论及其理由。

（四）存在多家被评估单位的项目，应当分别说明各单位的评估价值。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引用原因、引用过程及所引用报告的出具方、报告文号、报告结论等事项，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六）特殊情况下，在与经济行为相匹配的前提下，评估结论可以用区间值表示，同时给出确定数值评估结论的建议。

第二十二条评估报告应当说明评估程序受到的限制、评估特殊处理、评估结论瑕疵以及期后事项等特别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一）因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评估资料不完整等使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三）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四）被评估单位执行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行业监管指标的情况；

（六）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评估报告应当说明对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评估报告应当说明使用限制。使用限制通常包括下列事项：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三）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

（四）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第二十四条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通常为注册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

第二十五条评估报告正文应当由两名以上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并由评估机构盖章。有限责任公司制评估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制评估机构负责该评估业务的合伙人应当在评估报告上签字。

声明、摘要、评估明细表一般不需要另行签字盖章。

第四章附件

第二十六条评估报告附件内容应当与评估目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相关联。评估报告附件通常包括下列文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被评估单位金融业务许可证；
- （五）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登记证；
-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七）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八）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九）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十）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十一）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十二）重要取价依据（如合同、协议）；
- （十三）业务约定书；
- （十四）其他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评估报告附件内容及其所涉及的签章应当清晰、完整，相关内容应当与评估报告摘要、正文一致。评估报告附件为复印件的，应当与原件一致。

第二十八条企业确认的与经济行为相对应的评估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应当作为评估报告附件，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审计的，审计报告（含会计报表和附注）应当作为评估报告附件。

第二十九条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根据现行有关规定，需经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应当将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文件作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 第五章 评估明细表

第三十条单项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应当编制评估明细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本指南对评估明细表的基本要求和企业会计核算所设置的会计科目编制评估明细表。

评估明细表包括被评估资产负债会计科目的评估明细表和各级汇总表。

第三十一条评估明细表格式和内容基本要求如下：

（三）表尾应当标明评估人员、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员和填表日期。

第三十二条评估明细表按会计明细科目、一级科目逐级汇总，并编制资产负债表的评估汇总表及以人民币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评估结果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会计计提的减值准备在相应会计科目合计项下列示。评估增减值应当按会计计提减值准备前后分别列示。

第三十四条评估结果汇总表应当按以下顺序和项目内容列示：资产、负债、净资产等类别和项目。

第三十五条被评估单位有两家以上分支机构的，评估明细表

应当根据企业的组织架构、核算方式等因素合理编制。

## 第六章 评估说明

第三十六条 评估说明包括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共同编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编写的《资产评估说明》。

第三十七条 评估说明应当做到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并充分考虑不同经济行为和不同评估方法的特点。

第三十八条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应当由委托方单位负责人和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

注册资产评估师可以根据需要，建议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在编写《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 （七）资料清单。

第三十九条 《资产评估说明》是对评估对象进行核实、评定估算过程的详细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 （三）评估技术说明；
- （四）评估结论及分析。

## 第七章 出具与装订

第四十条评估报告应当使用中文撰写。需要同时出具外文评估报告的，以中文评估报告为准。

评估结论一般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使用其他币种表示的，应当注明该币种与人民币在评估基准日的汇率。

第四十一条评估报告封面应当载明评估报告标题及文号、评估机构全称和评估报告日。

第四十二条评估报告标题及文号一般在封面上方居中位置，评估机构名称及评估报告日应当在封面下方居中位置。评估报告应当用a4规格纸张印刷。

第四十三条评估报告一般分册装订，各册应当具有独立的目录。

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合订成册，其目录中应当含有其他册的目录，但其他册目录中的页码不予标注。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一般分别独立成册。必要时附件可以独立成册。

评估明细表应当按会计科目顺序装订。

第四十四条评估报告封底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应当标注评估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本指南自20xx年7月1日起施行。

### 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调研报告的通知篇三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9、10月份，张xx副主任带领城建环资委员会及工作室的同志，对我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研。先后到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城乡建设委、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座谈交流，到市北区召开了相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街道社区居民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召开了房地产方面专家和房地产企业负责人座谈会，多层面征求意见建议。

#### 一、基本情况

近两年，中央反复强调“房住不炒”的定位，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要求，我市不断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力度，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的实施，确保了我市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

（一）开发建设稳步增长。今年1-9月，全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x亿元，同比增长x%□全市各类房屋新开工面积x万平方米，同比上升x%□今年前8个月，全市已批复供地方案的住宅用地x亩。全市房地产业实现税收收入x亿元，同比增长x%□占全市税收收入的比重为x%□

（二）调控力度不断加大。我市先后出台了限购、限贷、限售、限价、限卖等调控措施，抑制投资投机性购房行为，保护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今年前8个月，全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x万套，同比减少x%□销售面积x万平方米，同比减少x%□截至今年9月底，全市新建商品住宅库存x万套，同比

增长x%□库存去化周期为x个月，库存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下限。

（三）市场变化特点明显。一是商品住宅价格回稳。从9月份价格指数情况看，同比上涨x%□考虑到政策影响的滞后性，以及最近房地产市场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多数专家及机构预判近期房地产市场商品住宅销售量将继续回落，销售价格趋于稳定或小幅下行。二是一二手房价格倒挂。去年我市对新建商品住房实施限定预售价格等政策，对抑制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上涨发挥了较大作用，但因购房需求高于房源数量，推高了新建商品住房周边二手房交易价格，个别区域出现二手房价格高于新房价格的倒挂现象。三是主城区冷外围区域热。前8个月，西海岸新区、即墨区和胶州市占据全市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排名前三位，合计占比x%□相较于外围区域市场的火热，主城区受土地供应不足、建成房源少、价格过高等因素影响明显，市南、市北、李沧和崂山四区合计仅占全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面积的11%。四是房地产新兴业态发展快。与农业农村相关的文化旅游、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等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蓬勃发展，但缺少相关政策制度保障和规划指引。

## 二、存在问题

（一）市场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一是住宅用地资源趋紧。尤其是主城区可用土地少，市南、市北、李沧、崂山及部分热点区域住宅有效供应无法匹配市场需求，市场供需失衡导致稳控市场压力增大；部分已供住宅用地不能及时转化为有效的住房供给，至六年间，全市累计供应住宅用地2192宗□x万亩，但因种种原因有x万亩尚未开发利用，占供应总量的x%□二是供地结构不尽合理。商业地产房屋供应过剩，工业、物流、养老、旅游等跨界地产比重偏低。三是供需价格矛盾突出。受土地价格、原材料、人工等成本刚性增长影响，开发企业对房价依然存在较高预期，企业追求利润与购房者企盼低价房源的矛盾依然突出。四是二手房市场不够活跃。二手



房价格高而市场接受度不高，主要原因是二手房大多为早年建设的老房子，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内部结构不合理、物业服务水平低，我市每年新增上市二手房x余万套，约7万套成交,成交率仅为x%□

（二）住房租赁市场发育不成熟。一是住房出租利润低。受近两年青岛房价增速快于租金增速的影响，出租房屋的利润空间较小。二是开发企业住房租赁积极性不高。按照现在的租金和税费政策，租赁企业每月实际收益的约25%将用于缴纳各种税费，拉长了企业的投资回报周期。三是租赁住房供需结构性矛盾突出。我市的租赁住房需求群体主要为来青、留青工作的大学毕业生或外来务工人员，受个人经济能力、职住因素等影响，需求多为面积小、租金低的主城区房屋；但我市住房租赁市场的房源多为周边区域大面积房屋，交通便捷、生活便利、性价比高的小面积房屋较少。四是商业办公用房利用率低。已建成的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等市场需求不足，闲置率较高，造成资源浪费。

（三）市场监管存在漏洞。房地产市场监管涉及工商、物价、土地房管、建设、规划、城管等多个部门，由于个别环节职责不清、沟通不畅、配合不紧等原因，造成市场监管存在漏洞。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的相关数据统计不完整、不一致、不规范，数据信息公布不全、不及时等现象。房地产企业、中介机构为规避限购、限价等调控政策，出现了销售现场信息公示不实、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房屋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销售商品房，捂盘惜售或变相囤积房源，违背购房者意愿搭售车位车库、签订阴阳合同、虚假装修，拒绝公积金贷款等违法违规乱象。

（四）配套设施建设不完善。老城区部分建设项目，新开发地块受周边区域环境限制，项目红线内外建设进度不衔接，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后周边道路、管网等市政配套设施不能同步交付使用，导致房屋建成后无法及时移交。部分垃圾转运

站、公厕等邻避项目，道路、管网、公共绿地等市政设施，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幼儿园等公益项目，由于规划、征地、资金等原因，不能与房地产项目同时建成使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出让土地上建设的用于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的配套设施，按规定应当由区市政府按照房地产成本价回购，但现实中存在政府不愿出资回购，企业又无权对外销售的现象，导致建成后的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月，我市出台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政策，社会关注度高，但目前得以实施的项目很少。

### 三、意见建议

（一）坚持综合施策，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毫不动摇地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坚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保障人民群众刚性居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引导需求稳步释放，避免出现房价大起大落。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不断降低对土地财政的依赖。要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人口分布，结合城市有机更新、人口变动、产业布局、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走势等实际情况，科学测算房地产建设空间布局和建设总量，科学制定房地产建设计划。要建立完善房地产市场评价和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对房地产调控工作的评价考核机制，严格落实调控主体责任。

（二）保障土地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住房需求。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政策体系，根据住房人群需求情况，科学合理确定商品房、保障房、公共租赁住房供地比例、商住比例和供地区域；在切实保障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宅用地供给的同时，适度增加改善型、高品质商品住房供地；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求。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适度增加医疗服务、健康养老等产业土地供给。要进一步加大老旧小区改造更新和棚户区改造力度，提高环境质量，改善居住品质。各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后监管，对已供土地的

开竣工、建设进度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依法从快处置闲置土地，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确保已供应的土地尽快形成有效住房供应。

(三)加强规划引领，推动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高度，积极推动房地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过程中，要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住房供需状况、城市发展布局、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人口流动变化趋势、老旧城区改造更新等实际情况，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科学编制住房发展规划，合理规划住房和用地规模、结构、时序，引导相关资源合理配置。要统筹基础设施和空间布局，进一步增强轨道交通沿线、重点交通枢纽周边等人口导入重点区域的承载力和吸引力，引导产业、就业和人口有序流动，促进职住平衡，创造安居乐业的良好环境。要统筹城乡房地产市场发展和房地产开发布局，大力推动农业农村的文化旅游、健康养生、休闲度假等房地产新业态的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四)规范市场秩序，切实维护好购房者合法权益。要下大力净化房地产市场环境，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快建立和完善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强化信息共享，推动信用体系建设成果服务于行业发展和监督管理，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要坚决打击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恶意炒房、违背购房者意愿搭售车位车库、虚报装修价格、虚假宣传、签订阴阳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记入企业或责任人信用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进一步加大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已入住未办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办理效率，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要加强和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相关数据的统计发布工作，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为政府科学决策、为房屋交易各方提供准确可靠的参考依据。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市场信息公开，定期发布权威信息，及时释疑解惑。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正面发声，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引导群众理性买卖、租赁房屋。

（五）盘活存量房源，推动二手房市场和租赁市场发展。要加大存量房普查力度，掌握真实可靠的数据资料，强化政策研究，尽快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速存量房流转，快速形成有效供给，实现房产资源合理配置。要进一步激活二手房市场，合理引导房价，健全交易制度，透明交易信息，稳步提高二手房在住房交易市场中的份额。要加强老旧小区为维护管理和基础设施改造更新，调整和完善加装电梯的政策措施，推动这项惠民工作的落实，不断提升环境质量和物业服务水平。要完善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为租赁市场供需提供高效、准确、便捷的信息服务，规范中介机构房源信息发布、服务收费和企业、个人出租住房行为。要鼓励闲置或者利用效率低的商业办公用房，引入卫生医疗、养老健康、教育培训、文体娱乐等基础配套属性的功能性产业。要全面清理住改商、住改办等现象，引导企业购置、租赁商业用房、写字楼开展经营活动。

（六）完善配套设施，为市民提供宜居的良好环境。要加强道路交通、地铁、医院、学校、商业服务等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提升房地产开发区域成熟度和便捷性，提高房地产用地使用价值和居住品质。要根据人口聚集和城市发展状况，科学配置、优先同步建设居住区配套市政设施，以及幼儿园、农贸市场、社区综合体、养老机构、公园绿地等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居住区功能，增强居住的便利性和舒适性。要参照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模式，调整居家养老规划设计规范，把养老机构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范围。拟出让的土地周边规划的公共配套设施，要同步建设，未建设或未纳入同步建设计划的，要暂停该土地供应。在土地出让方案及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由土地竞得人代建的公共配套设施，要按规定的建设时限和要求，与开发项目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确保公共配套的完整性。

## 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调研报告的通知篇四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促进行政事

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范运作，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财政局工作安排，我科就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情况，并结合资产清查，深入县相关部门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现状和成效

### （一）固定资产管理理念全面普及并得到进一步重视。

我县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全部纳入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管理，专职人员从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财政部门作为监督管理部门介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后，国有资产的划转、出租、出卖、置换、报废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固定资产管理理念在各行政事业单位的领导、资产管理科和财务人员得到全面普及，固定资产资产管理科工作的重要性认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国有资产管理“两化”建设成效显著。一是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模式常态化。主要表现在：1、单位国有资产与预算管理相一致。2、固定资产处置与资产管理系统相一致。3、单位国有资产年度统计和单位部门决算基本一致。4、国有资产清理核实已成为年度财务决算和资产统计工作完成前必须的步骤。二是实现了固定资产管理手段规范化。在日常工作中，从固定资产购置到验收入账、从卡片登记纳入系统管理到实物配给个人使用登记、资产报废报批、资产的调拨划转和资产出让，都能严格按照“两个办法”的要求操作，处置程序规范、管理手段规范。

（三）资产管理体系逐步健全。从政策制度看，县委、县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为我县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政策和制度保证。从信息网络看，资产管理科已建立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数据库，并与省厅实现了联网运行，全县一级预算单位也都建立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了资产处置的网上申报。

（四）摸清了资产管理家底。近几年来，我县多开展了清产清查工作，特别是20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才刚刚结束，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截止年12月31日，独立编制机构538个（行政78个，占14.5%；事业460个，占85.5%），独立核算机构436个（行政72个，占16.5%；事业364个，占83.5%）。编制人数19736人，其中：行政编制3866人，事业编制15870人；年末实有人数18463人，离退休2961人，其他人员272人。资产总额31.33亿元，其中：县本级资产总额30.38亿元、乡镇资产总额0.95亿元；流动资产7.79亿元，其中：县本级流动资产7.27亿元，乡镇级流动资产0.52亿元；固定资产5.03亿元，其中：县本级固定资产4.64亿元、乡镇固定资产0.39亿元；无形资产0.15亿元，其中：县本级无形资产0.11亿元、乡镇无形资产0.04亿元；负债5.06亿元，其中：县本级负债4.99亿元；净资产26.28亿元，其中：县本级净资产25.39亿元、乡镇净资产0.89亿元。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县在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和运营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资产规模不断壮大，资产经营效益不断增加，使用效率不断提高，为兰考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平台，但还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对国有资产统一管理的认识还有差距。部分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对资产管理的目的意义认识不足，对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文件精神还不够到位，个别乡镇资产管理工作积极主动性不够。如：财政投资农村安全项目，因归属没有明确，全部资产还没有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

（二）部分单位国有资产基数不明，家底不清。部分乡镇国有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对拍卖、处置、毁损的国有资产没有及时清理做账务调整，对财政投入新形成的国有资产没有及时上账，致使国有资产基数不明，家底不清。

（三）乡镇国有资产分散，部分资产构成多元化，处置可能影响稳定。由于历史原因，乡镇机关和学校资产构成投资主体多元化（农民集资一点，政府资助一点，县财政以奖代补一点形成的资产），如果不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办法，一旦处置不当，可能会影响稳定，致使资产闲置或毁损，管理难度非常大。

（四）资产经营管理不够规范，潜在风险不容忽视。在利用国有资产进行融资的过程中，没有规范的管理措施，“借、用、管、还”脱节，县政府成立的公司只负责融资和还贷，缺乏对资金使用的监管，直接影响融资信用，可能造成融资风险。

（五）资产管理系统各自为阵。随着财政改革的深入，特别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实施极大的规范了资金支付程序，资金安全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但是，由于财政管理系统众多，十分庞杂，各自独立，资产管理系统与国库支付平台整合后，资产管理系统报表数据与财政预算执行数据、财政决算中资产负债表与资产情况表数据不一致的现象普遍存在，数据核对极大的增加了资产管理部门的工作量。

### 三、几点建议

（一）加强宣传，统一思想认识。政府部门要坚定信心，坚持国资管理改革方向不动摇，对县级部门和乡镇要注重宣传，加强教育，充分认识国有资产统一管理的重要意义和国有资产在公共资源中的重要地位，努力增强全民国资意识，搞好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最大限度的发挥国有资产的效应和作用。

（二）弄清资产基数和家底，严肃国有资产管理纪律。建议县级政府出台文件，县级部门和乡镇要严格执行县委、县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对应管理而不纳入管理的单位，要采取经济 and 行政（通报或责任追究）手段，认真维护县委县政府的

权威性和文件的严肃性。对教育系统、乡镇和县级部门延伸到乡镇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新建、使用、处理、报损、移交等各个环节进行跟踪检查，严肃查处违规处置行为。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要根据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县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运营要求的各项制度。完善资产会计账目，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账目清楚、档案齐全。

（三）完善各类手续，做好统一管理和运营的后续工作。一是要坚持分类处置的原则，对优良的资产要及时进行移交管理，对不良资产要及时处置，把归集的资产做实做强。二是对国有资产要更加科学的化分四权，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进一步落实四权主体责任。三是县政府要加强协调，认真组织召开由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发改、财政、审计、监察、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议，形成政府牵头、部门配合、主动作为的工作格局，解决管理交接两难问题。同时，组织有关部门一道组成管理移交工作组，对部分县级部门和乡镇国有资产尚未办理产权过户和移交管理的，要完善办证措施，尽量减化手续和程序，抓好国有资产的产权过户、办证工作，促进国有资产完整管理移交。四是要建立国有资产动态监管系统，强化对资产数量、质量和使用的监控，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水平。五是对财政投资项目等新增国有资产，要按照相关规定迅速完善各种手续，及时管理移交，实行统一管理和运营。

（四）切实加强监督，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和运营。要加强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挂牌竞价，提高资产经营效率。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的监督，有效防止经营性资产管理暗箱操作和投融资风险。

（五）建议整合财政管理系统，建立各类财政信息相互兼容、支撑的大平台。现行的财政管理系统比如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工资管理系统、财政供养人员管理系统、政府债务监管系统、



单位财务核算系统和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为独立的操作平台，各自为阵，导致在信息共享、信息互补、信息互审上存在脱节的现象，合力不足、相互掣肘现象凸显。为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建议建立类财政信息相互兼容、支撑的大平台，对上述系统中资金用于人员供养、日常经费开支、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购置、工程决算、实物验收入库和交付使用后账务处理、卡片登记、月末和年末结转提示、审核的科学手段，在同一个平台上将人、财、物予以分离，确保单位资金安全。

（六）立足做大做强，推进多元发展。一是要大力抓好全县资产管理发展战略的研究，既要有长远目标，又要有分步实施的方案，脚踏实地地一步一步向前迈进；二是积极探索完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机制，突出重点，在土地收储、房产开发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打造企业品牌；三是在资产机构管理上要本着对政府、对人民负责的精神，坚持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科学化决策，防止政企不分现象；四是要加强能力建设，配强配硬资产管理机构班子，练好内功，培养和造就一支懂经济、会管理的专业人才队伍，发挥团队精神，树立良好形象，创造一流业绩，为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 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调研报告的通知篇五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xx年工作安排，从10月9日至11日对全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组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及市教育局、经信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房管局、卫计委、扶贫办和市残联的工作汇报。深入到昆区、东河区、土右旗听取工作汇报，并走访了部分社会救助对象。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社会救助基本情况

20xx年以来，全市累计发放城乡低保金及各类专项救助资金约15亿元。其中：发放城乡低保金6.9亿元。特困人员供养

金8662.76万元（“三无”人员供养金1105万元，“五保”供养金3865.6万元，孤儿抚育金1180.72万元，“三民”人员供养金2511.44万元）。受灾人员救助资金1705万元。城乡医疗救助金3710万元。临时救助金万元。教育救助金3.23亿元。贫困家庭住房救助和危房改造涉及15106户，补助资金3775万元。发放贷款贴息等就业救助金1.9亿元，提供公益性岗位1378个。取暖救助惠及115179户，发放救助金及煤炭补助8731.48万元。共支出社会捐款456.17万元。

## 二、主要工作措施

市、旗县区两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社会救助工作，将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从政策宣传、组织领导、规范运作、资金投入等方面全力做好社会救助工作，逐步形成了以最低生活保障和特殊救助为主，医疗、教育、住房、取暖和就业救助为辅，临时救助和慈善救助为补充，各项优惠政策为配套的社会救助体系。

（一）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和基层社区的力量，加大对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社会救济信息公开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完整性。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大力宣传社会救助在保障民生、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引导公众关注、参与、支持社会救助工作，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包头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等内容，基本形成了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体系。各旗县区也成立了相应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社会救助工作。

二是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先后出台了《包头市城乡低保公示制度》、《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性文件，从制度上对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就业帮扶、教育、医疗救助等工作进行规范和约束，保障了社会救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 （三）完善工作机制，推进社会救助规范运作。

一是建立健全审批机制，促进审批阳光操作。在全国率先推行一个大厅三级联审联批管理体系。目前，各旗县区全部依托城乡社会救助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了与救助对象面对面的一个大厅三级联审联批工作。

二是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准确认定救助对象。成立了包头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开展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各旗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核对实施细则，成立核对机构，并全部上线试运行。

三是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积极开展“救急难”。出台《包头市“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实施意见》，要求各地区依托各级政府办事大厅，在全市苏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平台，明确了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标准、受理责任主体、办理流程及相关制度等。目前，全市所辖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已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88个。制定《包头市开展“救急难”救助试点方案》，确定青山区和达茂旗为全市“救急难”试点地区。各旗县区按照“救急难”救助工作采取试点先行，全面实施的办法，对因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暂时困难等“急难”人员给予及时救助。目前，共救助“急难”群众18人。

四是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加大资金筹集力度。探索确立了“上统筹、下整合，多级配套，分级负担，同步增长”的社会救助资金保障体系，社会救助资金逐年增加，资金管理做

到了专户储存、专帐管理、封闭式运行、社会化发放。

#### （四）加强监督检查，开展专项治理整顿。

一是强化监督内容，重点对入户核查、民主评议、公开公示和信息核对等环节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保证程序公开，结果公示。

二是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对全市所有低保对象进行摸底调查和重新复核，重新认定了城镇低保对象55071人，农村低保对象34278人，清理出不符合条件的1811人。

### 三、存在的问题

#### （一）社会救助协作能力没有充分发挥，整体合力不强。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施行后，我市及时调整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建立了由民政统筹，相关部门配合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但从目前工作开展的情况来看，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还不够紧密，整体协作能力不强。社会救助涉及多个部门，救助方式多样，但由于部门之间缺乏相应的信息沟通平台，容易造成漏保和重复救助现象。有的救助政策相互衔接不够，如低保制度与教育、住房、医疗等多个专项救助相捆绑，没有形成一个完善的救助系统，使部分有劳动能力的人宁愿吃“低保”，也不愿就业。

#### （二）救助资金投入压力大，筹资渠道单一。

一是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资金投入不足。从我市目前情况来看，城乡低保家庭及特困人群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已基本得到保障，但随着近几年来医疗费用的上升，对低收入人群的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资金需求增长较快。

二是部分旗县区资金投入存在困难。达茂旗集中供养人员费

用高，集中供养1个人，每年的生活费、医药费、护理费等平均需要1万多元，地方政府压力较大。土右旗农村人口基数大，贫困人口比重相对较多，保障低收入家庭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

三是慈善救助、公益基金等社会力量参与比较薄弱。

（三）“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不够完善。

一是平台建设不完善。部分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没有独立的社会救助服务大厅，只能借助劳动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开展工作，由于劳动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场地有限，社会救助服务难以介入。

二是专业人员配备不足。各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只有1—2名民政助理员，且多为兼职人员。

三是基层工作经费没有列入预算，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的推进进度。

（四）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实仍存在困难。申请低保的一项重要指标是申请对象的家庭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市和旗县区虽然成立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但在实际工作中，如果申请对象隐报、瞒报真实家庭收入，审核部门很难认定核实。

（五）宣传力度不够，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不高。由于《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于今年5月开始施行，一些部门对《办法》的深入宣传没有及时跟上，使得老百姓不能够及时、清楚地了解政策，享受政策给予的救助。

#### 四、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

切实把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民政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做好协调配合和制度衔接工作，不断提高社会救助的整体合力。要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整合和统筹配置救助资源，避免重复救助或救助不到位。

（二）进一步加大政府对社会救助资金的投入和筹措力度。加大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资金的投入力度，发挥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救急难”的作用，确保城乡特困群众因天灾人祸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发生急难时，能得到有效救助和保障。进一步拓宽救助资金筹措渠道，逐步建立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参与为辅助、企业参与为补充的多元化筹资机制，加大向上争取救助资金和本级财政配套资金投入力度，强化资金的统筹使用和监管，确保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尽快配套出台有关实施意见。加快设立苏木乡镇、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加强人员配备，提供经费保障。各职能部门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在审核审批过程中要公开透明，进一步加大低保等信息的公示力度，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加快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加快制定和完善市和旗县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办法，探索建立跨部门、多层次、能共享的信息核对平台，加强救助对象认定的准确性，有效杜绝“人情保”、“关系保”、“错保”等问题。要进一步拓展信息核对的使用范围，对公租房的分配、社保、就业等优惠政策的落实，也要通过信息核对的办法加以实施，发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的作用。

（五）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困难群众知晓政策规定。市、旗县区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多渠道、多形式做好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学习宣传工作，做到领导干部熟悉，工作人员精通，广大群众了解，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社会救助工作的良好氛围。